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半分

二 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 出 席：

馮 國 光 馬 寶 華

陳 承 縱 都 喜 奎

李 先 良 幹 純 一

答 相 椿 諧 假 鄭 裕 坤 謙 假

費 立 權 謂 假

四 列 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時

台 北 市 政 府 黃 瑞 銘 李 中 述

五 主 席：馬 寶 華

紀 錄：白 國 學

大宣讀會議紀錄：

(1) 宣讀本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宣讀本會本年二月廿日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項以石門水庫集水區風景佈置總圖及設計綱要等件
既非石門都市計劃之細部計劃且係由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逕送內政部地政司未接法定

程序經由台灣省政府核轉又該項佈置總圖及設計綱要僅供參考之用應將「准予備查」

四字刪除

七 報告事項：

石門水庫集水區風景佈置總圖及設計綱要業經補送到部特分送各委員參考

八 計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52.2.4. 府建四字第 515 號函為台北市市民葉葵南君等申請廢止該市通化街圓環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十八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見復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徵詢交通部主管路政單位意見後再提會議討論。

〔二〕准台灣省政府 52.2.4. 府建四字第 87966 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縮小市立丁聯新校門外道路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十八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見復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52.2.4. 府建四字第 87967 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送該市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十八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見復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新設之六公尺巷路與該一地區各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形成過多彎曲不相配合應再向南移與其西側都市計劃原設定之六公尺巷路銜接取齊以保該一地區交通系統之完整又該由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擬建之地段南北過長是其北邊已建房屋甚多應在該公司自有土地北端增闢東西向六公尺寬巷路一條以應交通與消防之需要

2. 本案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逕照修正圖說報核在未修正報奉核定前不得先行變更使用

四查台灣省政府函送之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一案前經提請本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討論

討論決議：「保留俟下次會議時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裝再提出討論

決議：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請各委員再予詳慎研究並請提出書面意見送由內政部地政

司彙整後再予討論